**海南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临高法院审判办公综合楼诉讼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HNZT]20250300003[CS]-1**

**采购人：临高县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采购活动须知**

电子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采购活动。

**一、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供应商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供应商需确保在开启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供应商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供应商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响应文件制作、密封

2.1供应商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响应文件递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响应）回执。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3.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文件响应，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成功递交响应文件。

5、关于“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响应无效。

5.3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响应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启方法**

1、开启

1.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响应文件继续开启。

1.2 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响应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启。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响应文件继续进行。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响应文件的。

（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6） 供应商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受 临高县人民法院 的委托，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对 临高法院审判办公综合楼诉讼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HNZT]20250300003[CS]-1

2.项目名称： 临高法院审判办公综合楼诉讼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2,311,532.89元贰佰叁拾壹万壹仟伍佰叁拾贰元捌角玖分

5.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6个月

采购包2：

本项目监理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采购包3：

签订合同后自用户通知进场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交付测评报告。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采购包3：

1、特定资格条款：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2.地点：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五、开启**

1.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地点：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注：以上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发出的采购信息为准)

**六、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和海南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关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但开标前必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无效投标），远程按时参加在线开标解密即可。 3、注意事项：电子标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请拨打以下热线电话： 热线一：4001691288； 本项目需使用蓝色CA锁，CA数字证书认证咨询电话：0898-66668096。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临高县人民法院

地址： 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新桥南路34号

邮编： 571800

联系人： 徐先生

联系电话： 0898-282892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西12号世纪生活港B0905号

邮编： 570100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0898-68592663

**十、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特别提示：本表与响应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193,208.57元  采购包2：68,324.32元  采购包3：5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审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四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
| 6. | 响应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21960.00元(其中采购包1：20836.00元，采购包2：649.00元，采购包3：475.00元) |
| 8. | 成交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启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分包； |
| 12. | 成交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3.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采购包3：3名 |
| 14. | 成交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9.4条） |
| 16. | 其他说明 | ★7.1因系统最高限价必须为预算金额，而本包的预算金额中包含了前期费用68149.90元（即：报价不得高于2125058.67元），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剔除该部分费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2核心产品为：执行服务自助终端（横屏）、自助阅卷终端。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供应商”指按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磋商文件并参加交易活动磋商的供应商。

2.1.4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1.5 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6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磋商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特定资格审查。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4磋商费用

2.4.1 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文件**

3.1磋商文件的组成

3.1.1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1.2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磋商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3.2.3当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磋商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2.5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响应文件**

4.1响应文件的组成

4.1.1供应商应按不同采购包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4.1.2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磋商保证金（如有）

4.3.1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4.3.2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

4.3.2.2 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在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3.3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4.1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磋商有效期

4.5.1磋商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详见第二章 需求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在规定期限内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响应文件的编制

4.6.1.1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中“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部分的要求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2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指定格式的响应文件。

4.6.1.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4.6.1.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工程清单、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成交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8 其他供应商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响应文件签署

4.6.2.1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使用单位公章。

4.6.3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响应文件中必须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4.6.4磋商文件中《报价表》、《明细报价表》（若有）、《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等要求盖章的文件需单位加盖公章。

4.6.5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除了需加盖单位公章外，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6.6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5.1.2递交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其响应无效。

5.1.3逾期上传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或书面通知已报名的供应商。

5.2修改与重投

5.2.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六、磋商**

6.1磋商时间和地点

6.1.1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规定的地点。

6.1.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时间（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6.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 将拒绝接收。

6.1.4采购代理机构 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磋商形式、磋商时间组织磋商。开启会的主持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启活动。

6.1.5本项目的开启环节，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到开启现场参加开启会或者远程参加开启会。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启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启过程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6供应商到现场参加磋商，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磋商会，并代表供应商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等工作，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6.1.7出席磋商现场的人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8 文件解密时间：开启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响应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4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磋商程序

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1）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主持人宣布开启会须知，然后由供应商人代表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启会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

（2）参加现场开启会的供应商代表应对开启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启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3）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启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予以认可。

（4）若供应商未到开启现场参加开启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启会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详见6.4项规定）。

（6）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7）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

（8）供应商根据每轮磋商要求，修改并递交其响应文件以响应磋商。

（9）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10）磋商小组推荐成交顺序，提交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6.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供应商本次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提交的；

（2）相关人员未按时进行磋商签到的；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中的有效证明资料的；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按要求填写报价表等；

（10）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串通行为的情形的；

（1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 信用记录查询

6.4.1评审小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4.2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4.3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七、评审**

7.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独立履行磋商小组职责。

7.2原则和方法

7.2.1 评审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7.2.2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7.2.3 评审过程分为文件初审、澄清说明补正（如需）、磋商、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2.4 评审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评审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7.3初步评审

7.3.1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以及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依次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无效。

7.3.2磋商小组将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需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7.3.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3.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行为，其响应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7.4澄清、说明、补正

7.4.1 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4.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7.4.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7.4.4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5未按7.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5 磋商

7.5.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7.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文本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须以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5.3 最后报价

7.5.3.1磋商文件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除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7.5.3.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3.3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以上7.5.3.1条、7.5.3.2条、7.5.3.3条，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6 综合评审

7.6.1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7.6.2 磋商小组将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7.6.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7.6.3.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6.3.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环保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7.6.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7.6.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6.6磋商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7.6.6.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6.6.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6.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6.6.4 对磋商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性处理；

7.6.7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7.1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情况及磋商结果，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单位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成交顺序，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7.7.2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响应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7.8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7.8.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7.8.2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采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7.8.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成交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组织采购，确保公正性。

7.8.4 如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授予**

8.1成交通知

8.1.1根据确定的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1.3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2履约保证

8.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2.2 成交供应商不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8.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签订合同

8.3.1 合同签订周期：成交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8.3.2 采购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3.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3.4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九、监督**

9.1适用法规

9.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9.2 信息发布

9.2.1 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供应商可从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9.3纪律要求

9.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未成交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9.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9.3.4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审活动，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4质疑处理

9.4.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4.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9.4.3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898-68592663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西12号世纪生活港B0905号

邮编：570100

9.4.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投诉

9.5.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其它**

10.1 不良行为

10.1.1供应商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供应商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供应商不遵守磋商会场纪律,扰乱政府采购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0.2 磋商控制价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磋商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磋商控制价。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一步深化新时代人民法院各项改革。把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司法需求作为人民法院工作基本导向，健全以人民为中心的诉讼服务制度体系。

根据最高法相关改革纲要，加强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诉讼服务中心现代化建设，努力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诉讼服务。健全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站服务”的集约化诉讼服务机制。完善当场立案、网上立案、自助立案服务相结合的便民立案机制，实现诉讼服务“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推进智慧诉讼服务建设，研发智能辅助软件，为当事人提供诉讼风险评估、诉前调解建议、自助查询咨询、业务网上办理等服务，切实减轻人民群众诉累。努力实现司法更加亲民、诉讼更加便民、改革更加惠民，构建以人民为中心的诉讼服务制度体系。

临高县人民法院旧诉讼服务中心建成于 2012 年。投入使用后，最高法院陆续出台了关于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若干规范性文件，包括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信息化建设指南》、最高人民法院《法院诉讼服务终端应用技术要求》 等。目前在用诉讼服务中心安全设施、区域划分、功能范围、智能化建设等，既不符合最高法院要求，也无法满足海南自贸区建设对诉讼服务的需求。

通过临高法院审判综合楼诉讼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实现的建设目标如下：

1.改造后，诉讼服务大厅每年服务办事群众不低于5600人（包含法院内部相关人员、社会公众、法律专业人士、社会服务与支持机构等角色）；

2.提升办事群众对诉讼服务中心工作的满意程度，从而进行服务能力优化，满意度达到90%以上；

3.诉讼服务中心系统等保测评满足二级要求，达到“70”分及以上。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193,208.57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193,208.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2019900-其他信息化设备 | 1.00 | 2,193,208.57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8,324.32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8,324.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C16050000-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 1.00 | 68,324.32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C16099900-其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1.00 | 50,0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A02019900-其他信息化设备 | 项 | 元 | 2,193,208.57 | 总价 | ★因系统最高限价必须为预算金额，而本包的预算金额中包含了前期费用68149.90元（即：报价不得高于2125058.67元），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剔除该部分费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C16050000-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 项 | 元 | 68,324.32 | 总价 | 无 |

采购包3：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C16099900-其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套 | 元 | 50,000.00 | 总价 | 无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A02019900-其他信息化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基础设施建设**  **（一）**红外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1、400万 1/3" CMOS 智能变焦半球型网络摄像机；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支持声音报警联动； 2、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 3、支持电动变焦 4、最低照度: 彩色：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宽动态: 120 dB 5、调节角度: 水平：0°~355°，垂直：0°~75°，旋转：0°~355°； 6、焦距&视场角:（电动变焦）2.7~12 mm：水平视场角：106°~36°，垂直视场角：57°~20°，对角视场角：125°~41°； 7、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30 m； 8、防补光过曝: 支持，红外波长范围: 850 nm； 9、最大图像尺寸: 2560 × 1440； 10、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H.265/H.264 网络存储: 支持NAS（NFS，SMB/CIFS均支持），支持MicroSD(即TF卡)/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256 GB），断网本地录像存储及断网续传； 11、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12、音频: 1路输入（Line in）；1路输出（Line out）；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 报警: 1路输入，1路输出（输出最大支持AC24/DC24 V，1 A）；复位: 支持； 13、电源输出: DC12 V，100 mA电源输出，建议用于拾音器供电；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 °C~60 °C，湿度小于95%（无凝结）； 14、电流及功耗: DC：12 V，0.9 A，最大功耗：10.8 W；PoE：802.3af，36 V~57 V，0.36 A~0.23 A，最大功耗：12.95 W； 15、供电方式: 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f，Class 3； 16、电源接口类型: Ø5.5 mm圆口，防护: IP67 17、内置拾音器； |
| 2 |  | （二）室内高速智能球形摄像机：  1、400万像素4寸23倍轻智能红外网络球机，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100 m，支持切换为人脸抓拍模式，最大同时抓拍5张人脸，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2、传感器类型: 1/2.8＂progressive scan CMOS 3、最低照度: 彩色：0.005 Lux @（F1.6，AGC ON）；黑白：0.001L ux @（F1.6，AGC ON）；0 Lux with IR 4、宽动态: 120 dB超宽动态，焦距:4.8~110.4 mm，23倍光学变倍 5、视场角: 55°~2.7°（广角~望远） 6、红外照射距离: 100 m 7、水平范围: 360° 8、垂直范围: -15°~90°（自动翻转） 9、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0.1°~80°/s，10、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80°/s 11、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0.1°~8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80°/s 12、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25 fps（2560 × 1440）；60 Hz：30 fps（2560 × 1440）  13、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网络存储: NAS（NFS，SMB/CIFS），报警1进1出； 14、网络接口: RJ45网口，自适应10 M/100 M网络数据，SD卡扩展: 支持MicroSD(即TF卡)/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支持256 GB； 15、音频输入: 1路音频输入，音频输出: 1路音频输出 16、供电方式: DC：12 V，PoE+（802.3at）， 电源接口类型: 两线式； 17、电流及功耗: 最大功耗：24 W（其中除雾加热1.6 W，补光灯9 W） 18、工作温湿度: -30 ℃~65 ℃，湿度小于90%，恢复出厂设置: 支持，除雾: 加热玻璃除雾， 19、防护: IP67，内置拾音器。 |
| 3 |  | （三）网络存储设备：  1、36盘位控制器磁盘阵列；1024Mbps接入带宽，2个千兆数据网口(可增扩4个千兆网口或2个万兆网口)；支持视频流和图片、视频文件进行混合直写存储；  2、4U机架式36盘位，单控制器、冗余电源、支持SATA硬盘；64位多核处理器，4GB高速缓存（可扩展到32GB）；支持RAID 0、1、3、5、6、10、50，60、JBOD模式；网络协议：RTSP/ONVIF/PSIA/SIP（GB/T28181）。 |
| 4 |  | （四）8T监控硬盘：  1、接口类型：SATA6Gb/s；  2、容量：8TB；转速：7200rpm；缓存：560MB；工作负载评级：180TB/年；平均故障间隔时间：100万小时。 |
| 5 |  | （五）网线：1、六类网线，每箱305米 |
| 6 |  | （六）交换机：  1、二层管理型PoE交换机； 2、交换容量：52Gbps，包转发率：38.688Mpps； 24\*RJ45 10/100/1000M（PoE）；Port25-26：2\*SFP 1000M（上行）； 3、1U高度，19英寸宽，支持桌面、机架式安装方式；  4、工作温度：-10℃～55℃；雷电防护：共模 4KV，差模 2KV； 5、VLAN功能：802.1q标准VLAN；链路聚合：手工聚合，LACP；流控：支持基于背压控制的半双工 支持全双工PAUSE流控；安全模式：支持用户管理，支持HTTPS，支持SSH，支持SNMP V1/V2/V3，支持ACL，支持802.1x，支持环路保护；设备管理：WEB(http和https协议)、CLI支持 SNMP V1/V2C/V3。 |
| 7 |  | （七）光缆：1、6芯单模光缆 |
| 8 |  | （八）千兆光模块：千兆单模光模块(1310mm,10km,LC) |
| 9 |  | （九）光纤配线架：  1、24口光纤配线架 |
| 10 |  | （十）光纤跳线：  1、单模双芯跳纤(2米，LC-LC) |
| 11 |  | （十一）尾纤：  1、单模尾纤(2米，LC-LC) |
| 12 |  | （十二）耦合器：  1、LC-LC |
| 13 |  | （十三）PVC管：  1、PVC25管 |
| 14 |  | （十四）辅材：  1、管件配件、线糟、胶布、扎带等。 |
| 15 |  | **二、人员门禁管控系统**  **（一）**门禁一体机  1、采用≥7英寸液晶屏，屏幕显示分辨率达到1024x600； 2、采用200万双目摄像头，配合高性能图像传感器，无需白光补光，在暗光或无光环境下也能识别； 3、支持自动补光，可有效降低环境光污染； 4、支持人脸、IC卡、指纹、密码、二维码等多种识别方式，并支持多种组合识别鉴权方式； 5、支持显示人脸框，并实时检测最大人脸，支持识别区域及人脸目标大小设置； 6、人脸识别速度0.2秒，可实现无感通行 7、支持多种比对结果呈现模式及多种语音提示信息，适应多种场景，有效保障用户隐私； 8、应支持在没有用户使用时自动切换到屏保或息屏待机状态，当人脸靠近时自动唤醒待机设备。 9、支持活体检测功能，支持手机照片、打印照片和视频防假； 10、支持门控安全模块扩展，防止暴力开门，提升通行安全； 11、支持胁迫报警、 防拆报警、 闯入报警、 门超时报警、非法卡超次报警、非法密码超次报警； 12、支持来宾用户下发、巡逻用户下发、黑名单用户下发、VIP用户下发、普通用户下发、其它用户下发； 13、支持与室内机、管理机、手机APP可视对讲； 14、支持TCP/IP和WIFI方式接入网络； 15、支持多人识别，最多可6人同时人脸识别； 16、支持视频和图片广告播放； 17、支持在线升级、USB升级。 |
| 16 |  | （二）智能访客一体机  一、软件功能 1.充分发挥信息化效能，将人防和技防相结合，为法院提供当事人、律师、社会公众等来访人员登记管理，通过人脸识别、二维码识别等技术，实现“进门登记、人像对应、案件关联、记录查询”。本产品还可实现访客黑名单管理及进出管控；对接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识别律师身份二维码，满足建设律师绿色通道诉服质效考核要求。 二、硬件配置 1.主机： CPU：国产；内存：8G DDR4；硬盘：128G SSD； 接口：根据一体机整体设计进行配置并考虑一定扩充； 2.操作系统：国产； 3.屏幕：主屏尺寸：15.6英寸，分辨率：1920×1080，触摸屏：电容屏，触控方式：10点电容触控，亮度：300cd/m²，颜色质量：18位真彩色；副屏尺寸：15.6英寸，分辨率：1920×1080，亮度：300cd/m²，颜色质量：18位真彩色； 4.摄像头：含人证比对软件，支持采集的人像和身份证做比对，做到人证合一；支持麒麟软件、UOS、中科方德等国产操作系统下应用。 5.文件摄像头像素（高拍）：500万，拍摄幅面：A4，支持麒麟软件、UOS、中科方德等国产操作系统下应用。 6.二代证阅读器符合公安部GA450-2013要求，阅读距离：0-30mm，读卡响应速度：<1s，工作频率：13.56MHz±7kHz，卡读写速率：106 Kbps，支持麒麟软件、UOS、中科方德等国产操作系统下应用。 7.二维码扫描模块：扫码模块支持一维条码或二维条码扫描阅读，识读精度：二维≥7.5mil，一维≥5mil，支持麒麟软件、UOS、中科方德等国产操作系统下应用。 8.扫描模式：感应模式 9.补光：白光LED 10.蜂鸣器：支持 11.扬声器：支持 12.麦克风：支持 13.开关：按键开关，支持系统开关机 14.以太网：10/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 15.WiFi模块：支持 16.电源口：1个 17.USB口4个 USB 3.0 18.HDMI接口：1个（双屏下不支持HDMI输出） 19.RJ45：1个 20.耳机接口：1个，3.5mm 21.串口：RS232电平，DB9标准接口：1个 22.规格输入：AC 100~240V/50~60Hz 23.输出：19V/6.32A |
| 17 |  | （三）门禁电源  1.插墙式电源适配器AC100V~240V-12V2A-V级-ADS-25FSG-1212024GPCN-国标-Φ5.5×Φ2.1×10 |
| 18 |  | （四）双门电磁锁  1.安全类型：断电开门； 2.最大拉力：≥280kg×2（600Lbs×2）直线拉力； |
| 19 |  | （五）电磁锁支架  1.开门方式 90°内开式门 |
| 20 |  | （六）闭门器  1.最大门重:80KG 2..最大门宽:1100MM 3.关门力度:EN4 4.开门角度:180度 5.定速功能:有 6.定位功能:有 |
| 21 |  | （七）开门按钮  1.开门按钮 |
| 22 |  | （八）卡片  1.IC卡 |
| 23 |  | （九）24口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42Mpps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
| 24 |  | （十）千兆光模块  1.千兆单模光模块(1310mm,10km,LC) |
| 25 |  | （十一）光纤跳线  1.单模双芯跳纤(2米，LC-LC) |
| 26 |  | （十二）尾纤  1.单模尾纤(2米，LC-LC) |
| 27 |  | （十三）耦合器  1.LC-LC |
| 28 |  | （十四）管理终端（含显示）  1.处理器：国产处理器（8核、2.3G）；  2.内存：8GB；  3.存储：256GB SSD 固态硬盘；  4.显卡：1个1GB显存独立显卡；  5.键鼠：1套USB键鼠；  6.显示器：23.8英寸； 7.售后服务：整机三年有限保修，整机一年上门服务。 |
| 29 |  | （十五）网线  1.六类线 |
| 30 |  | （十六）PVC管  1.PVC25 |
| 31 |  | （十七）控制线  1.RVV4\*1.0 |
| 32 |  | （十八）电源线  1.RVV3\*1.5 |
| 33 |  | （十九）辅材  1.胶粒、螺丝、管卡、扎带、防水胶布、室外防水电源箱、波纹管等。 |
| 34 |  | 三、**大厅扩音系统**  （一）会议音箱  1.参考尺寸：定阻8寸两分频吸顶喇叭。 2.参考额定阻抗：4ohm 3.参考额定功率：80W  4.参考峰值功率：320W 5.参考频响范围：75HZ-18KHZ 6.参考灵敏度：95dB/M/W 7.参考最大声压：113dB 8.接线方式：线夹\*1 |
| 35 |  | （二）数字功放  1.高科技的加持下，数字功放终将取代老旧的模拟功放，且全面超越同成本模拟功放性能。  2.专为娱乐场所、会议室、多功能厅、宴会厅、小型演出设计，满足高要求使用的同时，节省电能损耗。  3.高功率密度、高效率、高稳定性、高性能纯D类功放，全环路反馈网络，进一步降低功放的失真度。  4.大功率稳压开关电源供电，源源不断地输出额定功率。  5.采用进口材料的高链波、低阻抗、长寿命滤波电容，性能更出众。  6.冷轧钢机箱，轻量化设计，更加耐用。  7.全功能保护：开机软启动，过载、过热、短路、直流输出、峰值压限、智能削峰保护。  8.原材料国际化采购，工业自动化环保生产，保持生产工艺一致性及质量可靠性。  9.输出（8Ω）：2x200W ；输出（4Ω）：2x200W  10.频率响应（1W,8Ω，±1dB）： 20Hz-20KHz，  总谐波失真（8Ω/1KHz）：1/8功率 <0.1%；  11.阻尼系数（100Hz）：>500:1  12.信噪比：110dB  13.声道分离度：>75dB  14.输入阻抗：20KΩ平衡输入/10KΩ不平衡输入  15.输入增益范围：0.775V、1V、32dB  16.2U标准机箱，  17.工作电压 ：AC220V/50-60Hz |
| 36 |  | （三）音频处理器  1.一款8进8出的自动混音矩阵，配备8路模拟输入和8路模拟输出。麦克风输入和线路输入自由切换，每路输入带48V幻相电源选择。内置反馈抑制，自动混音，矩阵混音，均衡器，分配器，压缩器等DSP功能。通过网络连接电脑软件控制，或RS232连接中控远程控制，适合用在各种场合的扩音工程。适用场合：会议室、多功能厅、礼堂、法庭、专业演出； 2.8路模拟音频输入8路模拟音频输出，l4路dante输入，4路dante输出；4路dante输入与前4路模拟输入可切换，4路dante输出与前4路模拟输出并联； 3.麦克风输入和线路输入自由切换,每路输入带48V幻相电源开关； 4.自动混音和矩阵混音功能,,输入31段EQ可调，输出10段EQ可调； 5.每路输入带反馈抑制功能开关，两档调节；  6.USB免驱自动连接软件，RS232中控控制。 |
| 37 |  | （四）反馈抑制器  1.本产品是采用56-bit 四核DSP及高性能AD/DA，48kHz 采样率的专业的双通道高性能反馈抑制器。 2.每个通道配备12个陷波器，自动捕捉啸叫信号，智能处理，能有效抑制啸叫。 3.反馈抑制灵敏度3级可调，静态/动态陷波器数量可自由分配，适应不同的环境需求。 4.高精度噪声门功能，阀值、算法启动时间和释放时间可调。 5.输出带压限器功能，限制最大输出电平，有效保护扩声系统。 6.带有高低通滤波器，根据不同的场合，有效滤除带外噪声，进一步提升系统反馈抑制能力。 7.面板设计了指标灯，能实时显示输入电平、陷波器状态。 8.每个通道4个按键，支持通道链接功能，操作简单易用。 9.一键旁通和一键复位功能，方便现场安装调试。 10.友好的图形用户界面（GUI），方便控制全部功能和实时监控所有工作状态。 11.程式管理功能，内置10个程式存储空间，数据掉电自动保存。 12.程式导入和导出功能，配置有效利用，避免重复调试。 |
| 38 |  | （五）8路电源时序器  1.数字电源管理器 |
| 39 |  | （六）音箱线  1.200芯-金银色 |
| 40 |  | （七）音频线  1.RVVP2\*1.0 |
| 41 |  | （八）电源线  1.RVV3\*1.5，一箱300米 |
| 42 |  | （九）网线  1.六类网线，每箱305米 |
| 43 |  | （十）PVC管  1.PVC25管 |
| 44 |  | （十一）辅材  1.以及接头、管槽、辅材等 |
| 45 |  | 四、**综合布线系统**  **专网（法院内网）**  **工作区子系统**  （一）数据信息模块  1.非屏蔽免打线模块 |
| 46 |  | （二）单口信息面板  1.86×86型，平面，带标签槽，带防尘盖。 |
| 47 |  | （三）工作区六类数据非屏蔽网线  1、3米 |
| 48 |  | （四）86底盒  1.PVC底盒 |
| 49 |  | （五）HDMI/DVI  1.HDMI/DVI高清线，含接口插座 |
| 50 |  | **水平区子系统**  （一）六类网线  1.六类四对非屏蔽对绞线、纯铜.对绞线具有较高抗干扰性；  2.长度：305米/箱。 |
| 51 |  | （二）PVC管  1.PVC25 |
| 52 |  | （三）桥架  1.200\*100 |
| 53 |  | **管理间子系统**  **（一）**六类非屏蔽数据配线架  1.24口非屏蔽配线架 |
| 54 |  | （二）管理区六类数据非屏蔽网线  1、3米 |
| 55 |  | （三）理线架  1.19"1U塑料理线器 |
| 56 |  | （四）光纤跳线  1.单模双芯跳纤(2米，LC-LC) |
| 57 |  | （五）尾纤  1.单模尾纤(2米，LC-LC) |
| 58 |  | （六）耦合器  1.LC-LC |
| 59 |  | （七）24口交换机  1.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51/126Mpps； 2.≥24 个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3.≥4 个千兆 SFP，含1个150W电源 |
| 60 |  | **垂直区子系统**  （一）8芯单模光纤  1.8芯单模万兆光缆 |
| 61 |  | **设备区子系统（机房）**  （一）光纤配线架  1.24口光纤配线架 |
| 62 |  | （二）光纤跳线：  1.单模双芯跳纤(2米，LC-LC) |
| 63 |  | （三）尾纤  1.单模尾纤(2米，LC-LC) |
| 64 |  | （四）耦合器  1.LC-LC |
| 65 |  | （五）汇聚交换机  1.交换容量：≥1.28Tbps/12.8Tbps，包转发率：≥216/366Mpps 2.≥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3.≥4 个万兆 SFP+ 4.≥1 个扩展插槽(可扩展2/4端口40GE QSFP+、8端口万兆光、2端口25GE SFP28) |
| 66 |  | （六）千兆光模块  1.千兆单模光模块(1310mm,10km,LC) |
| 67 |  | （七）机柜  1.42U标准机柜 |
| 68 |  | **外网（外网+语音）**  **工作区子系统**  **（一）**数据信息模块  1.非屏蔽免打线模块 |
| 69 |  | （二）语音模块  1.非屏蔽免打线模块 |
| 70 |  | （三）单口信息面板  1.86×86型，平面，带标签槽，带防尘盖 |
| 71 |  | （四）工作区六类数据/语音非屏蔽网线  3米 |
| 72 |  | （五）86底盒  1.PVC底盒 |
| 73 |  | **水平区子系统**  **（一）**六类网线  1.六类四对非屏蔽对绞线、纯铜.对绞线具有较高抗干扰性；  2.长度：305米/箱。 |
| 74 |  | （二）PVC管  1.PVC25 |
| 75 |  | **管理间子系统**  **（一）**六类非屏蔽数据配线架  1.24口非屏蔽配线架 |
| 76 |  | （二）管理区六类数据非屏蔽跳线  3米 |
| 77 |  | （三）理线架  1.19"1U塑料理线器 |
| 78 |  | （四）光纤跳线  1.单模双芯跳纤(2米，LC-LC) |
| 79 |  | （六）尾纤  1.单模尾纤(2米，LC-LC) |
| 80 |  | （六）耦合器  1.LC-LC |
| 81 |  | （七）24口交换机  1.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51/126Mpps； 2.≥24 个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3.≥4 个千兆 SFP，含1个150W电源 |
| 82 |  | **垂直区子系统**  **（一）**12芯单模光纤  1.12芯单模万兆光缆 |
| 83 |  | **设备区子系统（机房）**  （一）光纤配线架  1.24口光纤配线架 |
| 84 |  | （二）光纤跳线  1.单模双芯跳纤(2米，LC-LC) |
| 85 |  | （三）尾纤  1.单模尾纤(2米，LC-LC) |
| 86 |  | （四）耦合器  1.LC-LC |
| 87 |  | （五）汇聚交换机  1.交换容量：≥1.28Tbps/12.8Tbps，包转发率：≥216/366Mpps 2.≥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3.≥5个万兆 SFP+ 4.≥1 个扩展插槽(可扩展2/4端口40GE QSFP+、8端口万兆光、2端口25GE SFP28) |
| 88 |  | （六）千兆光模块  1.千兆单模光模块(1310mm,10km,LC) |
| 89 |  | （七）机柜  1.42U标准机柜 |
| 90 |  | **二、诉讼引导服务建设**  **智能导诉接待服务**  **（一）**智能导诉接待终端  一、软件功能  随着诉讼服务大厅业务开展以及为诉讼参与人提供综合便民服务，智能导诉接待系统结合一体化导诉台建设为诉讼服务中心核心枢纽，关联诉讼参与人案件信息，优先引导调解，实现业务分类、诉访分离、人员分流，提供问询咨询、引导调解、案件进展查询等服务，跟审判系统、电子卷宗系统对接。  二、硬件配置  1.主机：  国产CPU≥八核 CPU；内存：≥8G DDR4；硬盘：≥128G SSD；接口：根据一体机整体设计进行配置并考虑一定扩充；  2.国产操作系统。  3.屏幕：参考主屏尺寸15.6寸，参考分辨率1920\*1080，触摸屏电容屏，触控方式10点电容触控，亮度300cd/m²，颜色质量18位真彩色，副屏尺寸15.6寸，分辨率1920\*1080，亮度≥300cd/m²，颜色质量18位真彩色，18位真彩色300万（WDR）；  4.摄像头：含人证比对软件，支持采集的人像和身份证做比对，做到人证合一；支持国产操作系统下应用。  5.文件摄像头像素（高拍）：500万，拍摄幅面：A4，支持麒麟软件、UOS、中科方德等国产操作系统下应用。  6.二代证阅读器符合公安部GA450-2013要求，阅读距离：0-30mm，读卡响应速度：<1s，工作频率：13.56MHz±7kHz，卡读写速率：106 Kbps，支持国产操作系统下应用。  7.二维码扫描模块：扫码模块支持一维条码或二维条码扫描阅读，识读精度：二维≥7.5mil，一维≥5mil，支持国产操作系统下应用。  8、扫描模式：感应模式  9、补光：白光LED  10、蜂鸣器：支持  11、景深：  Code 128 10mil 18bytes：40~150mm  Code 128 18bytes：40~160mm  QR 10mil 160bytes：30~100mm  DM 15mil 100bytes：30~120mm  QR 18bytes手机码：30~200mm  12、扬声器支持  13、麦克风支持  14、按键开关支持系统开关机  15、以太网支持，10/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  16、WiFi模块支持  17、电源口1个  18、USB口4个 USB 3.0  19、HDMI接口1个（双屏下不支持HDMI输出）  20、RJ45\*1个  21、耳机接口1个,3.5mm  22、串口RS232电平，DB9标准接口 1个 |
| 91 |  | **纠纷化解指引服务**  **（一）**纠纷化解指引服务终端  一、软件功能  纠纷化解指引终端提供纠纷处理指引服务，解决当事人“我要问”（不清楚纠纷怎么办）的各类问题，本终端提供宣传展示、纠纷指引、绿色通道、风险评估、文书模板、解纷渠道、案件查询、开庭公告、法律法规9大功能服务。为人民群众提供解纷不同方式、办理途径、办理流程、办理所需材料并提供文书模板库便于相关文书检索查询下载；搭建人身安全保护令等绿色通道，为当事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提供导诉服务；提供诉讼风险评估服务，引导当事人非诉方式处理纠纷；提供案件进展查询及开庭公告展现服务；提供民法典、法律法规查询服务（指引华宇小程序）；综合展现在线调解、在线诉讼等掌上解纷渠道。  二、硬件配置  1.主机：  国产CPU：≥八核 CPU；内存：≥8G DDR4；硬盘：≥128G SSD；接口：根据一体机整体设计进行配置并考虑一定扩充；网络接入支持有线及无线接入。  2.国产操作系统；  3.触控显示屏幕：  3.1参考板面尺寸：43 inch  3.2参考分辨率：1080x1920  3.3参考宽高比：9:16（宽：高）  3.4参考面板亮度：250 cd/m²  3.5可视角度：89/89/89/89(Typ.)(CR≥10)(左/右/上/下)  3.6电容屏与显示屏匹配，G+G结构，最大触控分辨率4096×4096，支持10点触控，可满足手势操作要求。  4.摄像机：  4.1有效像素≥1920\*1080，支持自动对焦，3D 降噪，背光补偿，移动侦测；  4.2摄像机支持一体机终端人脸识别、远程视频等应用；摄像机内置人证比对及活体检测算法；摄像机固定位置设计可采集成年人身高区间范围的人脸信息；摄像机角度可调。  5.身份证读卡器：  5.1非接触二代身份证读卡器，通过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  5.2读取身份证时间 ：<1.5S。  6.二维码扫描模块：  6.1内嵌式扫码器，支持纸质及电子的一维、二维条码识别解析；一维条码/1-D：UPC, EAN, Code 128, Code 39, Code 93, Code 11, Matrix 2 of 5, Codabar Interleaved 2 of 5 , etc  二维条码/2-D：PDF417, MicroPDF417, Data Matrix, Maxicode, QR Code, MicroQR, etc.  条码精度Minimum Resolution：≥5 mil。  7.小票打印机：80MM宽热敏打印。  8.隐蔽拾音器：可清晰收录范围内人声，拾音音质支持后续语音识别。  9.隐蔽扬声器：内置式声音收集设备，采集业务操作区域声音信息，支持音量调节功能，最低支持2.0声道。支持指定音频文件播报，播报音质良好。  10.参考机柜尺寸：1850\*630\*498mm(±10 mm)。 |
| 92 |  | **信息发布**  **（一）**室内小间距LED显示屏  1、像素间距：1.538mm 2、显示亮度：≥600cd/㎡，可设置场景模式，亮度调节支持手动、自动0~100%无极可调； 3、屏体色温：1000-12000K可调 4、像素密度：422500 dots/m²² 5、视角：水平≥178°、垂直≥178° 6、模组平整度：≤0.1 mm 7、模组分辨率(W×H)：208×104dots 8、模组尺寸(W×H×D)：320×160 9、屏幕比例：16:9 10、灰度等级：≥16 bits 11、支持单点亮度校正，单点色度校正 12、发光点中心距偏差：≤1% 13、亮度均匀性：≥98% 14、色度均匀性：±0.003Cx，Cy之内 15、静态对比度：10000:1 16、画面帧频：50/60 Hz 17、画面刷新率：≥3840 Hz |
| 93 |  | （二）大屏控制器  1、最大带载650万像素点、最宽102400、最高8192； 2、10网口输出，支持2路HDMI-4K@30HZ和1路DVI-1080P输入； 3、三个图层、图层大小和位置任意调节； 4、强大的处理能力、搭载SuperView III画质处理技术，支持输出画面无级缩放； 5、支持一键全屏缩放； 6、支持输入源任意截取； 7、画质调整、支持输入画质管理，包括亮度、对比度、饱和度和色度调整； 8、多场景保存和调用支持10个自定义场景； 9、热备份、支持设备间备份、支持网口间备份； 10、同步输出、支持使用内部输入源作为同步源，保证输入输出画面同步； 11、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 |
| 94 |  | （三）备品备件  锂电真空吸模组拆卸工具、电源、模组、接收卡等 |
| 95 |  | （四）配电柜  1.功率≥6kw； 2.具备防雷、过压、过流、欠压、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 3.具有漏电保护开关、空气开关、熔断器、延时启动接触器、电源防雷器等； 4.配电柜门上具有配备各支路手动开关和状态指示灯等； 5.具备远程控制功能 |
| 96 |  | （五）钢结构及包边  1.显示屏壁挂安装，支持完全前维护，无需预留维修通道。 2.定制 3.钢结构+不锈钢包边 |
| 97 |  | （六）24口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42Mpps 2.≥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3.≥4 个千兆 SFP。 |
| 98 |  | （七）网线  1.六类线 |
| 99 |  | （八）高清线  1.含一条HDMI线、一条DVI线 |
| 100 |  | （九）电源线  1.BV6㎡ |
| 101 |  | （十）电源线  1.RVV3\*1.5 |
| 102 |  | （十一）辅材  1.胶布、扎带、标签、胶布、扎带等。 |
| 103 |  | **排队叫号系统**  **（一）**人脸识别排队取号机  1.参考尺寸：≧43寸电容立式一体机， 10点电容触摸，16:9；1920\*1080分辨率；相应速度：≤4ms 2.支持1920\*1080分辨率，支持双屏显示，板载2\*Mini-PCIE,，支持WIFI、3G&MSATA，4G/128G硬盘 ；  3.高清摄像头：CMOS 1920\*1080；最低照度：0.2LUX，配人脸识别算法； 4.二代身份证读卡器；整机振动耐受：每3分钟0-55Hz,19.6m/s²(2G)；每60分钟按照沿着XYZ轴方向做冲击耐受：49m/s²(5G)；80宽热敏小票打印机，含喇叭功放；  5.软件功能：  5.1支持实时显示系统设备运行状态功能， 在后台管理里让所有运行的设备状态都实时的显示,清淅的了解各设备状态； 5.2 详细的业务数据,窗口状态,功能让管理者更能合理的分配窗口数量以及窗口的服务能力,从而为业务及窗口的增减提供数据做参考； 5.3详细的业务数据,窗口状态,功能让管理者更能合理的分配窗口数量以及窗口的服务能力,从而为业务及窗口的增减提供数据做参考； 5.4支持按日期/昨天/本周/本月/自定义统计业务信息(取号人次/等待时间/办理时间)/根据窗业务/窗口/工号选择统计业务及评价信息功能；详细的评价统计数据,让管理者清淅的对窗口工作人员工作业绩考核提供数据参考； 5.4 支持按日期/昨天/本周/本月/自定义统计客户信息(客户统计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卡号)以及所办业务信息查看及导出功能， 详细的记录客户信息,方便对客户进行二次服务及改善管理提供数据参考； 6.业务类功能 6.1 支持按控制业务信息管理/新增/分配/限制业务取号规则(身份证/卡类/手机号)及限制办理时间/数量业务前缀A-Z/0-9/AA-AZ/BA-BZ(一级业务88项)自定义功能；多规格,多方式的业务管理无限制式的业务编排满足更多个性化业务的编排需求,真正做到怎么喜欢怎么排； 6.2 支持业务多级转移流程设置A->B B->C C->A功能，一号通办,一号办所有,简化了客户多次业务多次取号的繁琐流程,直接使用一个排队号码让业务内部流转； 6.3 支持IC/ID卡客户分组定义白名单功能、并且优先等级分类功能，客户分等级,服务有优先,让尊贵的客人优先,大大提升了VIP尊贵感； 6.4 支持批量导入客户/姓名/类型/电话/身份证/卡号功能，客户有存档,服务排至上,让客户资料更全面的导入/导出； 6.5 人证对比，通过刷身份证,再用摄像头正行人像对比,证件照与实场照进行对比来限制取号或信息存档,确保减少一人多号浪费号源的乱象； 6.6 人指纹对比，通过刷身份证,再利用指纹仪进行与身份证上的预留指纹进行比对,成功则让取号, 让证件确保为本人使用取号再多一道保障 7.窗口类功能 7.1 支持配置窗口信息管理(名称/地址/优先级/语音/位置信息)窗口业务智能时间优先/窗口业务优先 语音方案管理(独立语音/统一语音/语音自定义)功能，窗口信息全配置,应有尽有每个窗口,详细到每一个想要展示的细节都可以修改,可以独立播放语音； 7.2 支持液晶窗口/综合信息按区域编号/区域名称/区域描述显示自定义功能，超100窗口的大厅也可清淅简洁的找出每一个设备的详细信息,让维护更简单； 7.3 支持多窗口分多区域管理功能，多窗口,多区域设备也可有秩管理 8.设备类功能 8.1 支持设置终端代码/类型/状态/地址/自动接收新设备(修改/删除/测式)功能，每一个设备代码都独一无二,每一个设备的状态都了如指掌,更改维护设备时更容易； 8.2 支持编辑取号界面(自定义文案/业务/图片/时间/版本/视频/背景图)自定义功能，取号界面全内容展示,随心所欲的更换,让整体风格画面更符合应用场景； 8.3 支持打印模版(打印方案/自定义文案/业务信息/位置信息/办理窗口/取号号码/手机号/等待人数/图片时间表)自定义版面功能，打印模版按需更改,随心改,所有的信息都可自定义显示在小票上,让客人全面的了解号码信息； 8.4 支持员工名字格式/客户名字格式/手机显示格式/号码清空时间/自动关机功能，多种显示格式,确保达到使用效果的同时也让私密信息不外涉； 8.5 支持各终端设备的公告(跑马灯)滚动功能， 实时的广播信息,可以通过终端上面预留的广告位进行跑马灯滚动播放 。 |
| 104 |  | (二)智能语音卡  1.对所要办理的业务进行呼叫分类，如：个人业务，对工业务，VIP业务等，女声，智能识别文字为语音，可以随意编辑呼叫内容，实现中文文字转语音功能。 |
| 105 |  | （三）无线通信模块  1.USB/以太网通讯方式，实现与无线端的的数据收发通信，支持50个无线信道，支持大型网络覆盖，4层高频PCB，高精度元器件，国产化芯片，国产化RTOS系统软件。 2.ISM 工作频段 420Mhz-450Mhz，工作频道扩展到50个，支持大型网络覆盖。 3.无线发送功率≦ +20dBm。 4.频率稳定度+-10ppm/25℃，年老化率≦5ppm。 5.参数配置可通过超级终端命令行配置。 6.支持局域网参数配置。 7.主机端接口支持以太网、USB 2.0接口可选。 8.支持无线信道检测功能，检测信道有无被占用。 9.通信距离约500米（测试条件：无障碍视距通信，天线高度2米（垂直极化））。 |
| 106 |  | （四）交换机  1.提供≥24个符合IEEE802.3u 标准的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所有端口均支持全线速无阻塞交换以及端口自动翻转功能。 |
| 107 |  | （五）无线路由器  1.双频千兆智能无线路由器 |
| 108 |  | （六）服务窗口显示条屏  1.参考屏体尺寸：19290（㎜）×570（㎜）（±10㎜）；led窗口显示条屏，像素间距（mm）≤ 4，金属外框，有线通讯方式，播放控制卡；含视频处理器、配电柜及其他配套设备。 |
| 109 |  | （七）服务窗口显示条屏  1.参考屏体尺寸：9690（㎜）×570（㎜)（±10㎜）；led窗口显示条屏，像素间距（mm）≤ 4，金属外框，有线通讯方式，播放控制卡；含视频处理器、配电柜及其他配套设备。 |
| 110 |  | （八）条屏控制卡  1.叫号系统的专用设备，用于对接彩色LED窗口条屏 |
| 111 |  | （九）无线呼叫器  1.材质:塑料/黑色软胶 2.外观色:白色 3.供电接口:Micro USB 4.功能键:16键软胶按键 中文提示 5.屏类型:LCD显示模组 6.通信方式:无线通信 7.显示:122 X 32点阵 8.重量:0.1kg 9.供电方式:5V1A 10.特点:呼叫屏幕显示 已办/等待/当前/窗口 信息 一键呼叫号码即可响应 11.尺寸:120mm\*88mm\*41mm（±10㎜）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呼叫器排队号码使用(每窗口一个)直插直用/可用电脑USB供电。 |
| 112 |  | （十）立案窗口诉讼服务终端（单屏版）  一、软件功能：实现诉讼参与人同窗口法院的信息确认、交互。集中整合了身份证读卡器，指纹仪，拾音器，摄像头等硬件设备，实现窗口业务办理过程中当事人及律师身份确认提示、诉讼参与人窗口接收文书电子签名、窗口满意度服务评价。功能如下： 1、支持当事人人证比对进行身份认证，律师通过扫描人民法院律师平台律师二维码识别身份，并提示法官识别结果； 2、支持诉讼参与人窗口业务办理完成后进行满意度评价，满意度评价内容符合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质效评估考核要求并将满地度评价数据报送至最高院诉服指导中心信息平台； 3、支持诉讼参与人窗口接收送达文件过程中，对送达回证电子签名或指纹按捺，满足无纸化办案需求； 二、硬件参数： 1.核心系统： 1.1.CPU：≥四核，频率 1.8GHz； 1.2.内存：≥2GB DDR3； 1.3存储：≥16GB； 2.显示屏 2.1参考尺寸：≥11.6寸； 参考分辨率：1920×1080； 触摸屏：电容电磁双控屏； 触控方式：10点电容触控； 3.电磁笔：无源电磁笔； 4.扫码：支持一维条码或二维条码扫描阅读； 5.摄像头：当事人侧：≥200万像素；现场采集的人像和身份证做比对，做到人证合一。 6.二代证阅读器：符合公安部标准GA450-2013要求；阅读距离：0-30mm；读卡响应速度：<1s； 7.指纹模块：支持光学指纹采集，符合公安部标准要求； 8.语音模块 扬声器：支持，语音提示用户操作； 麦克风：支持； 9.接口 电源口：9V/2.5A； USB口：≥2个； HDMI接口：≥1个； 以太网：10-100M自适应以太网； RJ11口：≥1个。 |
| 113 |  | （十一）电源线  RVV3\*1.5 |
| 114 |  | （十二）辅材  胶布、扎带、标签、胶布、扎带等。 |
| 115 |  | **三、自助诉讼服务建设**  **（一）**执行服务自助终端（横屏）   * 软件功能 该终端通过法律知识图谱及大数据分析，为申请执行人提供辅助生成申请执行书、执行风险告知、执行文书模板样例展示等专项服务。 1.自动生成申请执行书： 支持执行申请人自助生成申请书，一方面方便当事人，另一方面为法官减负。申请人对执行依据拍照上传，系统对照片OCR、分析提取文书要素后自动组装生成申请执行书。 2.文书预览及打印： 用户可进行申请执行书预览和编辑。用户对文书确认后即可打印。 3.执行风险评估： 执行风险智能告知能帮助当事人识别和避免常见的执行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另一方面也让当事人意识到判决生效后，执行也有风险和成本。被执行人没有足额财产的案件，有可能程序终结执行或终结执行。 4.纸质报告与电子版： 用户可以选择打印纸质执行风险评估报告。还可以微信扫码获得执行风险评估报告的电子版。 5.执行类文书模板： 提供执行程序所需的各种文书模板和样例。包括申请书（申请执行用）、被执行人财产状况表、执行异议书、复议申请书、申请书（申请提级执行用）、执行异议书（案外人提出异议用）、执行异议书（对财产分配方案提出异议用）、保证书（执行担保用）。 6.云服务： 终端系统支持云服务，本地无需配置服务器。 二、硬件配置： 1.主机： 国产CPU：≥八核 CPU，主频 2.3GHz，参考功耗 25W；内存：≥8G DDR4；硬盘：≥128G SSD； 接口：根据一体机整体设计进行配置并考虑一定扩充； 网络接入支持有线及无线接入。 2.国产操作系统。 3.触控显示屏幕： 参考板面尺寸：32.0 inch 参考分辨率：1920x1080 参考宽高比：16：9（宽：高） 参考面板亮度：300 cd/m² 参考可视角度：89/89/89/89(Typ.)(CR≥10)(左右上下) 电容屏与显示屏匹配，G+G结构，最大触控分辨率4096×4096，支持10点触控，可满足手势操作要求。 屏幕显示整体组件防尘，防水，抗光电干扰； 屏幕包边采用超窄边设计，屏占比高且整体美观。 4.摄像机： 有效像素≥1920\*1080，支持自动对焦，3D 降噪，背光补偿，移动侦测； 摄像机支持一体机终端人脸识别、远程视频等应用；摄像机内置人证比对及活体检测算法； 摄像机固定位置设计可采集成年人身高区间范围的人脸信息；摄像机角度可调。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下应用。 5.身份证读卡器：  非接触二代身份证读卡器，通过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 读取身份证时间：1.5S。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下应用。 6.二维码扫描模块： 内嵌式扫码器，支持纸质及电子的一维、二维条码识别解析； 条码精度Minimum Resolution：≥5 mil；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下应用。 7.暗箱高拍仪： 高拍仪拍摄成像效果良好，常规光线变化不影响图片质量，无肉眼可识别的闪烁、波纹、噪点等; 支持拍摄多种物件类型，支持一键拍摄去阴影、去灰边、修边；图像格式：JPG、TIF、PNG、BMP、PDF；拍摄幅面：A4、A5、A6；可拍物件类型证件、文档、各类凭证、立体实物等；物距：A4≤160mm； 拍摄速度≤1秒、畸变指标≤1%； 传感器尺寸：12.5'' CMOS；分辨率：4096x3072；像素1200万;图像色彩RGB24位真彩;对焦方式定焦;镜头角度对角100度；曝光模式自动手动.； 光源：自然光、LED辅助光源。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下应用。 8.国产激光打印机： 打印幅面：A4；支持双面打印； 纸盒容量：250页进纸容量，100页出纸容量； 打印分辨率：≥600\*600dpi。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应用。 9.嵌入式键盘： 嵌入式小巧精美键盘，与一体机一体化设计。 10.隐蔽拾音器： 可清晰收录范围内人声，拾音音质支持后续语音识别。 11.隐蔽扬声器： 内置式声音收集设备，采集业务操作区域声音信息，支持音量调节功能，最低支持2.0声道。 支持指定音频文件播报，播报音质良好。 12.软键盘：提供正版授权软件盘。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应用。 13.人体感应： 感应方式：人体红外；有效感应距离：0-2米；提示音优质可调。 14.运行指示灯： 具备设备电源、打印机状态运行指示灯并根据设备自行可控，并提供打印机运行状态接口。 15.配件线缆： USB HUB、人体感应、打印机缺纸检测、信号灯、线缆等。 |
| 116 |  | （二）律师全域诉讼服务终端  一、软件功能 律师全域诉讼服务自助终端为律师提供全域立案、案件查询、全域交费、开庭信息、核实代理关系、延长举证期限、调查收集证据等交互式、全方位、立体化的一站式诉讼服务，方便律师集中办理全国/省的诉讼事务，提升法院诉讼服务能力。对接审判系统、电子卷宗系统。 二、硬件配置 整机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布局人性化，操作交互友好；机壳主题材质为金属，表面主体喷塑处理。 1.主机： 国产CPU：≥八核 CPU；内存：≥8G DDR4；硬盘：≥128G SSD； 接口：根据一体机整体设计进行配置并考虑一定扩充； 网络接入支持有线及无线接入。 2.国产操作系统。 3.触控显示屏幕： 参考板面尺寸：27 inch 参考分辨率：1080x1920 参考宽高比：16:9（宽：高） 参考面板亮度：250 cd/m² 参考可视角度：89/89/89/89(Typ.)(CR≥10)(左/右/上/下) 电容屏与显示屏匹配，G+G结构，最大触控分辨率4096×4096，支持10点触控，可满足手势操作要求。 屏幕显示整体组件防尘，防水，抗光电干扰。 4.摄像机： 有效像素≥1920\*1080，支持自动对焦，3D 降噪，背光补偿，移动侦测； 摄像机支持一体机终端人脸识别、远程视频等应用；摄像机内置人证比对及活体检测算法； 摄像机固定位置设计可采集成年人身高区间范围的人脸信息；摄像机角度可调。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应用。 5.身份证读卡器：  非接触二代身份证读卡器，通过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 读取身份证时间：<1.5S。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应用。 6.二维码扫描模块： 内嵌式扫码器，支持纸质及电子的一维、二维条码识别解析； 一维条码/1-D：UPC, EAN, Code 128, Code 39, Code 93, Code 11, Matrix 2 of 5, Codabar Interleaved 2 of 5 , etc 二维条码/2-D：PDF417, MicroPDF417, Data Matrix, Maxicode, QR Code, MicroQR, etc. 条码精度Minimum Resolution：≥5 mil。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应用。 7.国产激光打印机： 打印幅面：A4；支持彩色打印；支持双面打印； 纸盒容量：250页进纸容量，100页出纸容量； 打印分辨率：≥600\*600dpi。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下应用。 8.嵌入式键盘： 嵌入式小巧精美键盘，与一体机一体化设计。 9.国产扫描仪： 支持标准A4纸扫描； 扫描类型：馈纸式扫描，支持自动进纸扫描； 扫描分辨率：600\*600dpi；扫描速度≥40ppm/80ipm (A4,黑白灰度彩色模式,200dpi)； 输出文件格式：支持jpg、多页tiff、多页pdf格式、OFD格式；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应用。 扫描功能：重张检测：超声波重张检测、长度检测；具备分辨率设置、图像处理参数设置、图像拆分合并、扫描预览、图像旋转、尺寸检测等； 10.隐蔽拾音器： 可清晰收录范围内人声，拾音音质支持后续语音识别。 11.隐蔽扬声器： 内置式声音收集设备，采集业务操作区域声音信息，支持音量调节功能，最低支持2.0声道。 支持指定音频文件播报，播报音质良好。 12.软键盘：提供正版授权软件盘。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应用。 13.人体感应： 感应方式：人体红外；有效感应距离：0-2米；提示音优质可调。 14.运行指示灯： 具备设备电源、打印机状态运行指示灯并根据设备自行可控，并提供打印机运行状态接口。 15.配件线缆： USB HUB、人体感应、打印机缺纸检测、信号灯、线缆等。 16.电源模块：  机柜外置电源开关标识明显易操作；电源供电稳定可靠，具备过载、过压、短路、漏电保护等可靠性、安全性保障。 |
| 117 |  | （三）自助阅卷终端  一、软件功能 为诉讼参与人提供相关案件的电子卷宗、电子档案自助在线浏览、申请借阅和打印副本等一系列自助服务，实现电子卷宗、电子档案异地多人共享和可公开信息的全程公开。对接审判系统、电子卷宗系统对接。 **阅卷部分** 1.我的案件：扫描身份证或者律服二维码登录系统后，根据身份证号码自动关联案件，分为全部案件、在审案件和已结案件，其中正在审理的案件卷宗展示在“审理中”页签中；在案件列表上可以查看案号、案件名称、承办人、立案时间、案件状态。 2.查询案件：支持搜索，填写案号、当事人姓名、当事人身份证号码、代理人姓名后，可查询案件，查到的审理中案件可以直接查看。 3.电子卷宗预览：页面左侧为卷宗目录，右侧为电子卷宗展示区，支持通过滑动卷宗目录和切换卷宗材料查看其他卷宗。 4.打印卷宗：支持选择需要打印的电子卷宗页码，或打印当前页卷宗材料。 **阅档部分** 1.借阅码 借阅码由电子档案系统生成，每个借阅码对应一份电子档案，借阅人可凭借阅码登录实现阅档需求。 2.我的案件 扫描身份证或者律服二维码登录系统后，根据身份证号码自动关联案件，分为全部案件、在审案件和已结案件，其中归档案件卷宗展示在“已结案”页签中；在案件列表上可以查看案号、案件名称、承办人、立案时间、案件状态。 3.查询案件 支持搜索，填写案号、当事人姓名、当事人身份证号码、代理人姓名后，可查询案件，查到的审理中案件可以直接查看。 4.电子档案预览：页面左侧为档案目录，右侧为电子档案展示区，支持通过滑动档案目录和切换档案材料查看其他内容。 5.打印档案：支持选择需要打印的电子档案页码，或打印当前页档案材料。 **二、硬件配置** 1.主机： 1.1.国产CPU：≥八核 CPU；内存：≥8G DDR4；硬盘：≥128G SSD； 1.2.接口：根据一体机整体设计进行配置并考虑一定扩充； 1.3.网络接入支持有线及无线接入。 2.国产操作系统。 3.触控显示屏幕： 3.1.参考板面尺寸：32.0 inch 3.2.参考分辨率：1920x1080 3.3.参考宽高比：16：9（宽：高） 3.4.参考面板亮度：300 cdm² 3.5.可视角度：89898989(Typ.)(CR≥10)(左右上下) 电容屏与显示屏匹配，G+G结构，最大触控分辨率4096×4096，支持10点触控，可满足手势操作要求。 4.摄像机： 4.1.有效像素≥19201080，支持自动对焦，3D 降噪，背光补偿，移动侦测；摄像机支持一体机终端人脸识别、远程视频等应用；摄像机内置人证比对及活体检测算法；摄像机固定位置设计可采集成年人身高区间范围的人脸信息；摄像机角度可调。支持国产操作系统下应用。 5.身份证读卡器：  5.1.非接触二代身份证读卡器，通过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  5.2.读取身份证时间 ：1.5S。 5.3支持国产操作系统下应用。  6.二维码扫描模块：  6.1.内嵌式扫码器，支持纸质及电子的一维、二维条码识别解析；  6.2.条码精度Minimum Resolution：≥5 mil；  6.3.支持国产操作系统下应用。 7.暗箱高拍仪： 7.1.高拍仪拍摄成像效果良好，常规光线变化不影响图片质量，无肉眼可识别的闪烁、波纹、噪点等； 7.2.支持拍摄多种物件类型，支持一键拍摄去阴影、去灰边、修边；图像格式：JPG、TIF、PNG、BMP、PDF；拍摄幅面：A4、A5、A6；可拍物件类型证件、文档、各类凭证、立体实物等；物距：A4≤160mm； 7.3.拍摄速度≤1秒、畸变指标≤1%； 7.4.传感器尺寸：12.5'' CMOS；  7.5.分辨率：4096x3072；  7.6.像素：1200万；图像色彩RGB24位真彩；  7.7.对焦方式定焦，镜头角度对角100度；曝光模式自动手动； 7.8.光源：自然光、LED辅助光源。 7.9.支持国产操作系统下应用。 8.国产激光打印机： 8.1.打印幅面：A4；支持双面打印； 8.2.纸盒容量：250页进纸容量，100页出纸容量； 8.3.打印分辨率：≥600600dpi。 8.4.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应用。 9.嵌入式键盘：嵌入式小巧精美键盘，与一体机一体化设计。 10.隐蔽拾音器：可清晰收录范围内人声，拾音音质支持后续语音识别。 11.隐蔽扬声器：内置式声音收集设备，采集业务操作区域声音信息，支持音量调节功能，最低支持2.0声道。支持指定音频文件播报，播报音质良好。 12.人体感应：感应方式：人体红外；有效感应距离：0-2米；提示音优质可调。 13.配件线缆：USB HUB、人体感应、打印机缺纸检测、信号灯、线缆等。 14.参考机柜尺寸：1850\*820\*533mm（H×W×D）（±10 mm） |
| 118 |  | **材料提交一体机（云柜）**  （一）主控制柜  1、参考尺寸：1928×600×400（mm）（±10 mm），配置双显示屏，上方液晶屏作为信息展示屏，21.5英寸LCD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可显示当前使用情况；下方液晶触摸屏，23.6寸电容触摸液晶屏，支持十点触摸，轨迹记录、可支持电子签名，分辨率：1920×1080，用于操作人员交互 2、摄像头：像素：支持1280×720；成像距离：大于30CM；支持低照度和宽动态功能； 3、IC卡读卡器：非接触式IC卡读卡器，符合 ISO-7816标准的 A、B 和 C 等级(5V)，符合 ISO-14443标准的 A & B 类，支持 Mifare S50 S70 卡片  4、二维码扫描：支持硬解码，可解读标准一维、二维条码；支持介质类型：支持读取纸质、LCD、手机屏幕等各种介质上的条码信息；具有扫描成功峰鸣提示功能 5、软件：满足箱体初始化、指令传递、屏显控制、数显控制、状态提示、箱门开关检测与控制、投口门禁检测与控制、条码扫描识读与解析、数据同步登记处理、交换逻辑控制等。对接审判系统、电子卷宗系统。 |
| 119 |  | （二）案卷存放柜副柜一  1.与高密主柜配合使用，可存放不少于100件卷宗盒，需标配包含档案盒；  2.附带存储盒规格描述：长宽均大于人民法院的卷宗封皮，厚度为存储盒外径4.5cm，存储盒内径4cm；副柜为5行3列式（满足与主控柜实现逻辑控制；无主控柜也可独立运行） 3.配置14寸液晶触摸屏，可显示当前柜体存储情况，可用于操作人员交互；集成微型摄像头，可配置人脸识别模块（选配）、条码扫描枪、IC卡读卡器，可针对本副柜进行操作；  4.副柜标配包含档案盒，支持定位管理，带亮灯指引，误操作记录及提示。 |
| 120 |  | （三）案卷存放柜副柜二  1.与高密主柜配合使用，可存放不少于200件卷宗盒，需标配包含档案盒；  2.附带存储盒规格描述：长宽均大于人民法院的卷宗封皮，厚度为存储盒外径2cm，存储盒内径1.5cm；3.副柜为5行3列式（满足与主控柜MD-200实现逻辑控制；无主控柜MD-200也可独立运行），配置14寸液晶触摸屏，可显示当前柜体存储情况，可用于操作人员交互；集成微型摄像头，可配置人脸识别模块（选配）、条码扫描枪、IC卡读卡器，可针对本副柜进行操作；  3.副柜标配档案盒，支持定位管理，带亮灯指引，误操作记录及提示。 |
| 121 |  | （四）录像单元  1.自动录制投件、取件操作过程，提供回放功能；包含监控摄像头2个；NVR（至少含6T硬盘）1台；  2.最高分辨率可达1920×1080 @ 25fps,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VC自适应编码技术,支持smart265编码；码流平滑设置；支持GBK字库，支持更多汉字及生僻字叠加；支持OSD颜色自选；  3.采用高效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照射距离可达20-30米；支持smart 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4.支持3D数字降噪, 120dB超宽动态；符合IP67级防尘防水设计。 |
| 122 |  | （五）人脸识别模块  1、包含两部分：身份证读卡器，可安装于主柜上；可满足单机版1：1（现场采集人脸：身份证读取证件照片）比对能力，包含在主控柜嵌入式软件中； 2、可满足单机版1：N（现场采集人脸：后台录入人脸图像）比对，后台录入人脸图像预置不少于500张。并发满足收转柜范围内使用。 |
| 123 |  | （六）多功能打印扫描一体机  1.体积小/黑色 2.涵盖功能:传真复印打印扫描 3.打印机类型:彩色喷墨 4.接口类型: USB/以太网/WIFI 5.最大幅面: A3及A3以上 6.是否支持自动双面打印:是 7.能效等级:无能效等级 8.打印速度:彩色≧18页/分钟 9.适用场景:办公 10.耗材类型:分体式墨盒 11.月负荷量:≧30000 12.墨盒数量:色墨盒 13.具备文字文档打印、图片打印、份数设置、范围设置、页边距设置、缩放打印设置、打印队列管理等基本功能，支持彩色/黑白打印、彩色/黑白复印、自动双面打印、网络打印、平板稿台及自动进纸器扫描/复印。 |
| 124 |  | （七）扫描仪  1.具备分辨率设置、图像处理参数设置、图像拆分/合并、重张检测、扫描预览、图像旋转、尺寸检测等基本功能，支持平板稿台扫描、自动进纸器扫描。 2.描速度：60页120面/分钟； 3.扫描介质：合同 文档 身份证 发票 档案等； 4.接口：USB2.0 5.产品尺寸：长316mm；宽191mm；高168mm（±10 mm） |
| 125 |  | （八）扫码枪  1.支持各种常用一维/二维码扫码识读 |
| 126 |  | （九）切纸机  1.面板上设计有不同尺寸的标记，可以裁剪成不同大小的纸张，冷钢轧钢版耐磨油墨，刻度标示清晰，参考规格585x311mm。 |
| 127 |  | （十）装订机  1.装订厚度：1—50mm；  2.装订方式：全自动；  3.装订速度：打孔≤9秒、打孔并装订≤30秒，参考台面尺寸440X200mm；  4.工作噪声≤70分贝，预热时间2-3分钟；平均功率≤300W；钻刀规格：φ7x50mm（特种材质，中空钻头）；胶管规格：φ6.0 |
| 128 |  | **成品软件**  **诉讼服务中心配套系统**  **（一）**文件柜控制应用系统  1.可支持用户发件，当事人取件完整流程；  2.可支持当事人投件，用户取件完整流程；  3.可支持材料送还流程；  4.可支持当事人材料送达回执流程；  5.系统支持组织机构和用户账户维护功能；  6.系统可支持标签打印设置，标签模板设定等功能；  7.系统支持统计报表功能，可按月，日等维护统计流转柜使用成效；  8.系统支持接入短信通知模块，支持设置短信模板。  9.系统可对文件交换柜占用情况进行实时状态监控，并支持管理员远程维护控制可自定义修改页面logo，系统title，和copyright信息。 |
| 129 |  | **操作系统**  （一）国产化操作系统  1.具备设备管理、文件系统管理、用户管理、个性化设置等基本功能，提供应用商店、邮件客户端、图片查看器、视频播放器、备份还原、安全中心等常用工具，具备桌面智能助手、听写播报、语音记事本、多种用户交互界面等特色功能。含一年服务 |
| 130 |  | （二）版式软件  1.用于处理OFD格式文件的版式办公软件。主要功能包括：阅读、编辑、保存、打印。一年服务。 |
| 131 |  | （三）办公软件  1.具备主界面、文件管理。页面设置。视图管理、编辑管理、插入管理，格式管理、工具、表格管理。对象管理、审阅管理、引用管理、插件管理、打印管理等基本功能，提供文字处理、电子表格。文档演示三大应用。支持PDF阅读和流版特换，支持国内外文档标准规范，兼容国内外主流流式软件，含一年服务。 |
| 132 |  | **其他项目**  **设备迁移**  **（一）**拆卸  1.包含在线调解室设备、LED显示屏设备、院机关人脸考勤设备、诉讼服务大厅自助设备、监控设备以及科技法庭设备等。 |
| 133 |  | （二）包装  包含在线调解室设备、LED显示屏设备、院机关人脸考勤设备、诉讼服务大厅自助设备、监控设备以及科技法庭设备等。 |
| 134 |  | （三）安装调试  包含在线调解室设备、LED显示屏设备、院机关人脸考勤设备、诉讼服务大厅自助设备、监控设备以及科技法庭设备等。 |
| 135 |  | **注：1、以上条款参数需求为均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按其规定的予以扣分处理。**  **2、具体采购产品数量以该包响应报价明细表中的数量为准。**  **3、核心产品为：执行服务自助终端（横屏）、自助阅卷终端。**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C16050000-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2.2、采购包2（工程监理）**  **2.2.1、总体要求**  监理单位应按照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标准与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和适合本工程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进行质量、成本、进度、变更的全面控制和监督，负责相关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信息安全管理，负责上述整个项目全过程监督协调，从而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3.2.2、监理技术要求**  **（一）监理范围**  信息化部分，重点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测试、培训、试运行、装修、验收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从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两个方面梳理该项目建设的过程监理应如何通过切实有效方法、手段达到建设方所要求的深度、广度，最终实现工程监理的目标。实现对质量、进度、投资、变更的控制及合同管理和文档管理。当工程质量或工期出现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二）监理目标控制方案**  以工程建设合同、监理委托合同、国家（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法规、技术规范与标准、项目建设单位需求为依据，通过专业的控制手段，协助建设单位全面地进行技术咨询和技术监督，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指导、评价，并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和合同措施，确保建设行为合法、合理、科学、经济，使建设进度、投资、质量达到建设合同规定的目标。   1. 监理质量目标控制   监理质量目标控制是监理技术服务的核心所在，也是监理单位综合实力的最好反映，所以做好监理质量目标控制方案，确保本项目建设质量能达到建设单位要求的质量目标。  确保本项目建设质量达到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功能、技术参数等目标。  确保工程建设中的设备和各个节点满足相关国家（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或行业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按照承建合同要求进行基于总体方案的细化设计、开发、部署、培训和运行；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过程涉及用户需求调研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系统实现、系统测试和系统运行等比较复杂、制约因素多的工作内容，应该成为质量控制的重点；深化设计方案的确定、开发平台选定，也要进行充分论证。  要求监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做好对工程质量的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评估，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设中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工程培训等提出工程监理的质量控制原则、方法、措施、工作流程和目标。   1. 监理进度目标控制   确保本项目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  依据合同所约定的工期目标，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下，采用动态的控制方法，对进度进行主动控制，确保项目按规定的工期完工。  通过对本项目概要设计的分析、研究，提出针对本项目建设的、有代表性的信息工程监理进度控制的主要原则、方法、内容、措施、工作流程和目标。   1. 监理投资目标控制   协助建设方控制本项目建设总投资在项目预算及审计范围内，减少项目建设中的额外开支。以项目建设方和承建单位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确保项目费用控制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   1. 监理项目变更控制   协助用户对本项目的整体进行工期进度、投资、技术等方面进行变更管理、审核。以项目建设方和承建单位的可研、招投标文件，以及签订的合同建设内容为监理依据，确保项目实施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没有遗漏，如有则需进行变更流程。在项目建设中，合理减少项目变更，保护建设单位的经济利益。  **（三）工程监理重点难点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建设的特点，从实际出发分析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制定相应的监理工作规划、对策和策略，以便日后有针对性的开展建设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  **1、项目组织及总体技术方案的质量控制**  （1）协助审查项目承建方的合同及实施方案；  （2）在技术上、经济上、性能上和风险上进行分析和评估，为采购人提供建议；  （3）协助审查项目建设方提交的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计划等相关文档；  （4）协助审查项目建设方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5）参与制定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节点及关键路径。  **2、项目质量控制**  （1）组织措施：建立质量管理系统，完善职责分工及有关质量监督制度，落实质量控制责任。  （2）系统集成质量控制：审核系统总集成方案，参与制定系统验收大纲，对系统进行总体验收。  （3）人员培训的质量控制：协助审查并确认培训计划，审定培训大纲；监督审查建设方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采购人的意见反馈；监督审查考核工作，评估培训效果；协助审核并确认培训总结报告。  （4）文档、资料的质量控制：监督审查承建方提供的软件开发、测试、部署相关文件的标准性和规范化，在各项目验收时，应监督项目承建方提交符合规定的成套资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对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在监理项目验收时，应提交符合规定的监理项目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3、进度协调控制**  （1）组织措施。建立进度控制协调制度，落实进度控制责任。  （2）编制项目控制进度计划。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和网络图。按各子系统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包括系统建设开工、软件的编制、试运行等各方面内容, 做到既要保证各子系统、各阶段目标的顺利实现，又要保证项目间、阶段间的衔接、统一和协调。  （3）审查各子系统承建方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分析系统建设进度计划是否能满足合同工期及系统建设总进度计划的要求，特别要对照上阶段计划工程量完成情况进行审查, 对为完成系统建设进度计划所采取的措施是否恰当，管理上有无缺陷进行审查。要根据承建方所能提供的人员及产品性能复核、人员安排是否满足要求等，分析判断计划是否能落实，审查承建方提出的进度计划能否落实。如发现未落实，应及时报告采购人，要求承建方采取应急措施满足系统建设的需求。  （4）系统建设进度的现场检查。随时或定期、全面地对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加强系统建设准备工作的检查，在工程项目或部分工序实施前，对情况进行检查，要加强检查设备、人员安排、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确保准备工作符合要求，不影响后续工程的进行。  （5）进度计划的分析与调整。要保证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一致，经常对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即出现进度偏差时，首先分析原因，分析偏差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程度，并及时通知建设方采取措施，向承建方提出要求和修改计划的指令。  **4、投资控制**  （1）审查设计图纸和文件。审查承建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各项技术措施，深入了解设计意图，在保证系统建设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优化设计。  （2）严格督促承建方按合同实施，严格控制合同外项目的增加。协助采购人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制定设计变更增加工作量的报批制度；及时了解系统建设情况，协调好各方矛盾，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对发生的事件严格按合同及法律条款进行处理，认真进行索赔调解。  **5、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是加快系统建设进度、降低系统建设造价、保证系统建设质量的有效途径之一。通过合同管理，可以督促承建方在各个阶段按照合同要求保证设备、人员的配备及投入，保证各阶段目标按合同实施，减少索赔事件，控制系统建设结算等。具体要求如下：  （1）以合同为依据，本着“实事求是、公正”的原则，合情合理地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种争议。  （2）分析、跟踪和检查合同执行情况，确保项目承建方按时履约。  （3）对合同的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4）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5）根据合同约定，审核项目承建方的支付申请。  （6）建立合同目录、编码和档案。  （7）合同管理坚持标准化、程序化，如设计变更、延期、索赔、计量支付等应规定出固定格式和报表。合同价款的增减要有依据，合同外项目增加要严格审批制度。重大合同管理问题的处理，如大的变更、索赔、复杂的技术问题等，组成专门小组进行研究。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合同条款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尽早处理，以免造成损失。  **6、信息、工程文档管理**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为了实现对进度、质量、投资的有效控制，处理有关合同管理中的各种问题，监理方需要收集各种有用的信息。信息的来源主要包括采购人文件、设计图纸和文件、承建方的文件、建设现场的现场记录（或项目管理日志）、会议记录、验收情况及备忘录等等。其中项目管理日志是进行信息管理的一个最重要的方面。项目管理日志主要包括当天的工作项目和工作内容、投入的人力和设备运行情况、计划的完成情况及进度情况、停工和返工及窝工情况。信息管理主要措施要求如下：  （1）制定详细的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传递和利用制度，力求信息管理的标准化和制度化。由专人负责系统建设信息的收集、分类、整理储存及传递工作。信息传递以文字为主，统一编号，利用计算机进行管理，力求信息管理的高效、迅速、及时和准确，为系统建设提供及时有用的信息和决策依据。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工程监理日记和工程大事记。  （3）做好双方合同、技术建设方案、测试文档、验收报告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4）建立必要的会议、例会制度，整理好会议纪要，并监督会议有关事项的执行情况。  （5）立足于建设现场，加强动态信息管理，对现场的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和分析，做到以文字为基础，以数据说明问题。根据收集到的信息与合同进行比较，督促建设方的人员和设备到位，促使承包商按合同完成各项目标，从而实现对进度、质量、投资的控制。  （6）建立完整的各项报表制度，规范各种适合本项目的报表。定期将各种报表、信息分类汇总，及时向采购人及有关各方报送。  （7）监理项目验收时，应提交符合规定的有关工程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7、日常监理**  （1）掌握监理范围内涉及的各种技术及相关标准；  （2）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成立项目监理部，按工程需要派驻相应的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现场监理，随时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总监理工程师必需专职于本项目；  （3）制定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方案并协助采购人组建相关机构，并提供相关培训；  （4）熟悉了解项目的业务需求，协助采购人对项目的目标、范围和功能进行界定，参与并协助项目的设计方案交底审核工作；  （5）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会议制度，并予以贯彻落实；  （6）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文档管理制度，制订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制作、管理规范，并予以贯彻落实；  （7）与采购方一起制定评审机制，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随时关注隐患苗头，如发现将会导致工程失败的情况出现时，应及时启动评审机制，组织专家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评审，对评审不合格的，应向采购方提出终止合同意见。此外，还应组织定期评审（阶段性评审、里程碑评审、验收评审），对评审结果为优的，提出奖励意见，评审不合格的，则向采购方提出处理意见。  **（四）工程各阶段的监理规划、实施**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从设计施工到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制定一整套工程监理的工作流程，并叙述各阶段主要监理工作内容。  本项目监理工作主要分为设备/材料采购、开施工阶段、验收阶段、质保期阶段等。  **1、设备/材料采购监理**  建设项目由承包单位承担设备/材料采购任务，工程监理单位在设备/材料采购阶段监理工作主要有：  ² 审核承包单位的设备采购计划和设备采购清单；  ² 订货进货验证；  ² 组织到货验收；  ² 鉴定、设备移交等。  **2、施工阶段监理**  （1）开工前的监理  1) 审核施工设计方案：开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实施方案的审核，内容包括设计交底，了解需求、质量要求，依据设计招标文件，审核总体设计方案和有关的技术合同附件，以避免因设计失误造成实施的障碍；  2) 审核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3)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单位的实施工作准备情况进行和监督；  4) 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  5) 审核实施人员：确认施工方提交的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则要求叙述其原因；  6) 审核《软件项目开发计划》。  （2）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  1) 审批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  2) 了解施工条件准备情况；  3) 了解承建方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施工设备到位情况；  4) 编制各个子项目监理细则；  5) 签发开工令。  （3）施工阶段的监理  1) 审核软件开发各个阶段文件；  2) 协助采购人组织软件开发阶段评审；  3)促使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4) 审核项目各个阶段进度计划；  5)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进度执行情况；  6) 审查项目变更，提出监理意见；  7)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8) 按周（月、旬）定期报告项目情况；  9) 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和专项会议。  （4）试运行阶段的监理  1) 协助建设方确认项目进入试运行；  2) 监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  3) 进行试运行期系统测试，做出测试报告；  4) 对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解决问题后，进行二次监测；  5) 进行试运行时间核算；  6) 协助建设方确认试运行通过。  3、验收阶段监理  （1）验收阶段  1)依照国家信息化管理细则，国家验收管理办法约定执行。  2)对承建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  3)监督检查承建单位作好用户培训工作，检查用户文档；  4)组织系统初步验收；  5)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文档；  6)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7)竣工资料收集整理齐全并装订，签署验收报告；  8)审核项目结算；  9)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10)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11)将所有的监理材料汇总，编制监理业务手册，提交采购人；  12)系统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2）项目移交阶段  1) 系统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和竣工资料的全部移交；  2)软件、材料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3) 施工文档的移交；  4) 竣工文档的移交；  5) 项目的整体移交。  4、质保期阶段监理  监理单位承诺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主要有：  （1） 定期对项目进行回访，协助解决技术问题；  （2） 对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  （3） 对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4） 检查承建单位质保期履约情况，督促执行；  （5）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监理工作内容（但不局限于上述内容），分别制定详细的监理工作流程，使的监理工作流程化、制度化。  **（五）监理工作要求**  **1、监理工作制度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特色，本项目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在施工现场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具备所从事监理业务的专业技术和类似系统经验，并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监理工作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和职称的人员来担任。本次监理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在整个项目建设期间，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保证有三分之一工作日以上的时间到甲方现场，且必须在建设期间全程常驻至少一名监理工程师在甲方现场。监理公司应建立项目监理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全程监理工作，本项目必须配备不少于3名的现场专业工程师。监理人员的确定和变更，须事先经业主方同意。监理人员必须奉公守法，具有高度的责任心。  **2、监理项目组织要求**  工程监理组织形式应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工程项目承包模式、业主委托的任务以及监理单位自身情况而确定，结构形式的选择应考虑有利于项目合同管理、有利于目标控控制、有利于决策指挥、有利于信息沟通。  要求投标人在报价方案中要明确工程监理的各项运作，包括监理人员的相关资料、职能分配、监理组织的构成及工作流程、各项监理工作的相关负责人等。  **3、监理信息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有关本项目信息管理流程，规范各方文档并负责整理记录归档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等各种文档，并定期以监理月（周/季）报形式提交业主。包括下列监理工作：  （1）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2）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3）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等各项会议纪要；  （4）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各方技术文档；  （5）做好项目周报；  （6）做好监理建议书、监理通知书存档；  （7）阶段性项目总结。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信息分类表、信息流程图、信息管理表格、信息管理工作流程与措施，同时要求采用先进的项目信息管理软件对项目信息进行综合管理。  **4、监理合同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会与承建单位签订合同或协议，投标人应该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合同从草案到签署的管理工作流程与措施，规范合同管理，并在具体项目合同执行时进行下列监理工作：  （1）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2）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对合同终止进行审核确认；  （5）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6）要求对项目合同进行合理的管理，以完善整个项目建设的过程。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C16099900-其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项目背景**  通过委托专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机构，对招标人的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进行需求分析，并协助招标人完成等保备案相关事宜。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网络、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进行合规性检查，分析信息系统与网络安全保护等级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  **2、项目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工期）：签订合同后自用户通知进场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交付测评报告；地点：用户指定。  **3、项目需求**  **3.1.测评内容**  1、对招标人的信息系统进行摸底、分析和梳理，提出详细的测评方案及完成系统定级、备案工作。  2、逐一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2）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3、完成测评工作后，出具符合等保主管部门要求的网络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报告，提出整改意见。  **3.2.项目输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相关文件和报告；  （2）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3.3.测评对象描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测系统名称** | **安全等级** | **系统部署位置** | | 1 | 诉讼服务中心系统 | 二级 | 业主：临高县人民法院 |   **3.4. 测评服务步骤**  网络等级保护测评过程需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开展工作，等级测评过程分为四个基本测评活动：测评准备活动、方案编制活动、现场测评活动、分析及报告编制活动。测评双方之间的沟通与洽谈应贯穿整个等级测评过程。  **3.4.1.测评准备活动**  测评准备工作包括编制项目启动、信息收集和分析、工具和表单准备。  **详细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工作内容** | **成果输出** | | 项目启动 | 1.组建测评项目组 | 向招标人提交《项目计划书》《提供资料清单》 | | 2.编制《项目计划书》 | | 3.确定测评委托单位应提供的资料 | | 信息收集分析 | 定级报告及整改方案分析 | 《系统基本情况分析报告》 | | 1.整理调查表单 | | 2.发放调查表单给测评委托单位 | | 3.协助测评委托单位填写调查表 | | 4.收回调查结果 | | 5.分析调查 | | 工具和表单准备 | 1.调试测评工具 | 确定测评工具（测评工具清单）《现场测评授权书》《测评结果记录表》《文档交接单》 | | 2.模拟被测系统搭建测评环境 | | 3.模拟测评 | | 4.准备打印表单 |   **3.4.2.方案编制活动**  方案编制活动包括测评对象确定、测评指标确定、测试工具接入点确定、测评内容确定、测评指导书开发及测评方案编制等六项主要任务。  **详细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工作详细任务** | **输出成果** | | 一、测评对象确认 | 识别被测系统等级  识别被测系统的整体结构  识别被测系统的边界  识别被测系统的网络区域  识别被测系统的重要节点和业务应用  确定测评对象 | 《测评方案》的测评对象部分 | | 二、测评指标确定 | 识别被测系统业务信息和系统服务安全保护等级 | 《测评方案》的测评指标部分 | | 选择对应等级的安全要求作为测评指标 | | 就高原则调整多个定级对象共用的某些物理安全或管理安全测评指标 | | 三、工具测试点确定 | 确定工具测试的测评对象  选择测试路径  确定测试工具的接入点 | 《测评方案》的测试工具接入点部分 | | 四、测试内容确定 | 识别每个测评对象的测评指标 | 《测评方案》的单项测评实施和系统测评实施部分 | | 识别每个测评对象对应的每个测试指标的测试方法 | | 五、测评指导书开发 | 从已有的测评指导书中选择与测评对象对应的手册 | 《测评方案》的测评实施手册部分 | | 针对没有现成测评指导书的测评对象，开发新的测评指导书 | | 六、测评方案编制 | 描述测评项目基本情况和工作依据 | 向招标人提交《测评方案》 | | 描述被测系统的整体结构、边界和网络区域 | | 描述被测系统的重要节点和业务应用 | | 描述测评指标 | | 描述测评对象 | | 描述测评内容和方法 |   **3.4.3. 现场测评活动**  现场测评活动通过与测评委托单位进行沟通和协调，为现场测评的顺利开展打下良好基础，然后依据测评方案实施现场测评工作，将测评方案和测评工具等具体落实到现场测评活动中。现场测评工作应取得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所需的、足够的证据和资料。  现场测评活动包括现场测评准备、现场测评和结果记录、结果确认和资料归还三项主要任务。  **详细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工作详细任务** | **输出** | | 1.现场测评准备 | 现场测评授权书签署 | 会议记录、确认的授权委托书、更新后的测评计划和测评方案 | | 召开现场测评启动会 | | 双方确认测评方案 | | 双方确认配合人员、环境等资源 | | 确认信息系统已经备份 | | 测评方案、结构记录表格等资料更新 | | 2.现场测评和结构记录 | 依据测评指导书实施测评 | 访谈结果：技术安全和管理安全测评的测评结果记录或录音文档审查结果：管理安全测评的测评结果记录配置检查结果：技术安全测评的网络、主机、应用测评结果记录表格工具测试结果：技术安全测评的网络、主机、应用测评结果记录，工具测试完成后的电子输出记录，备份的测试结果文件实地察看结果：技术安全测评结果记录测评结果确认：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汇总、证据和证据源记录、被测单位的书面认可文件 | | 记录测评获取的证据、资料等信息 | | 汇总测评记录，如果需要，实施补充测评 | | 3.结果确认和资料归还 | 召开现场测评结束会 | | 测评委托单位确认测评过程中获取的证据和资料的正确性，并签字认可 | | 测评人员归还借阅的各种资料 |   **3.4.4.报告分析及编制活动**  在现场测评工作结束后，应对现场测评获得的测评结果（或称测评证据）进行汇总分析，形成等级测评结论，并编制测评报告。  测评人员在初步判定单元测评结果后，还需进行整体测评，经过整体测评后，有的单元测评结果可能会有所变化，需进一步修订单元测评结果，而后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价，形成等级测评结论。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包括单项测评结果判定、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整体测评、风险分析、等级测评结论形成及测评报告编制六项主要任务。  **详细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工作详细任务** | **工作依据（模版)** | | 1.单项测评结果判定 | 分析测评项所对抗威胁的存在情况 | 等级测评报告的单项测评结果部分 | | 分析单个测评项是否有多方面的要求内容，依据“优势证据”法选择优势证据，并将优势证据与预期测评结果相比较 | | 综合判定单个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 | 2.单元测评结果判定 | 汇总每个测评对象在每个测评单元的单项测评结果 | 等级测评报告的单项测评结果汇总分析部分 | | 判定每个测评对象的单元测评结果 | | 3.整体测评 | 分析不符合和部分符合的测评项与其他测评项（包括单元内、层面间、区域间）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对结果的影响情况 | 等级测评报告的系统整体测评分析部分 | | 分析被测系统整体结构的安全性对结果的影响情况 | | 4.风险分析 | 整体测评后的单项测评结果再次汇总 | 等级测评报告的风险分析部分 | | 分析部分符合项或不符合项所产生的安全问题被威胁利用的可能性 | | 分析威胁利用安全问题后造成的影响程度 | | 为被测系统面临的风险进行赋值 | | 评价风险分析结果 | | 5.等级测评结论形成 | 统计再次汇总后的单项测评结果为部分符合和不符合项的项数 | 等级测评报告的等级测评结论部分 | | 形成等级测评结论 | | 6.测评报告编制 | 概述测评项目情况 | 等级测评报告提交招标人 | | 描述被测系统情况 | | 描述测评范围和方法 | | 描述整体测评情况 | | 汇总测评结果 | | 描述风险情况 | | 给出等级测评结论和整改建议 |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3.1.2、商务要求**  **3.1.2.1、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个月 。**  **3.1.2.2、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1.2.3、付款方式**  （1）签订项目合同后，供应商开具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30%（预付款）；  （2）完成主要设备到货后，经项目初验合格后，供应商开具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30%（货款）。  （3）项目初验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借乙方正式有效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20%验收款；  （4）项目终验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借乙方正式有效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15%验收款；  （5）本合同总金额的5%在乙方完成3年维保服务后付清。  **3.1.2.4、质保要求：**  （1）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项目整体质保期（质保期）为 3年，特殊货物的质保期按需求表中的时间为准，如制造商保修期高于三年的，按制造商保修标准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人为及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坏除外）。  （2）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设备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3.1.2.5、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内（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技术咨询支持，所有因设备、材料和产品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为免费。故障响应人员到场时间20分钟内，8小时内解决故障，若8小时不能排除故障则提供采购人认可的解决方案，如果不能排除故障需要返厂维修，则提供同档次同功能备品给采购人换上。  （2）、对质保期内货物的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3）、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提供有偿服务。  （4）、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3.1.2.6、供货要求：**  （1）、供应商直接发货至采购单位，要求所供产品规格配置为出厂原始配置，保证产品及配件都为全新原装无损坏正品行货。  （2）、供应商将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指定的供货地点按质按量进行供货，满足采购人技术标准及设备使用要求。  **3.1.2.7、验收标准：**  （1）是否满足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  （2）是否达到了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  （3）是否达到了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  （4）是否满足国家、海南省、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3.1.2.8、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涉及相关专有技术的，在投标时应提供该技术专有人的使用授权正本附于投标书中，否则做侵权处理。  **3.1.1.9、其他说明**  报价应为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货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检测、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及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直接、间接费用；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致，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2.2.3、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3）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6）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7）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起担负的建设任务。  （8）不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2.2.4、监理依据**  （1）国家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和国家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管理规范；  （2）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承包工程合同  （3）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4）本工程招标书、招标过程文件、各中标单位的投标书  （5）国家有关合同、招投标、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  （6）部颁、地方政府的信息工程、信息工程监理的管理办法和规定  （7）建设工程和信息工程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8）建设工程和信息工程技术监督、工程验收规范  （9）与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  （10）其他与本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11）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  **2.2.5、全保密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制定一整套工程监理安全保密制度，确定工程保密责任人，同时要求投标人：  （1）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要求监理履行保密责任，并与建设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2）监理单位各级组织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3）按照公司内部保密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2.2.6、监理验收要求**  审核监理方应提交的各类监理文档和最终监理总结报告，综合评估监理方在系统开发进度、质量把关、重难点问题解决、项目投资等方面的监理情况。只有文档齐全，系统开发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才予验收。  本监理工作的最终验收由主管部门组织，项目通过验收即为验收通过。  **2.2.7、其它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均需对应行业标准要求设定。  投标人须提供详尽的监理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部署、项目管理目标、施工准备、进度控制、质量管理、验收方法等内容。  **2.2.8、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 %（预付款）；  2、项目通过初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 % ；  3.项目通过终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20 % ；  **2.2.9、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本项目监理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2.2.10、监理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4、项目服务要求**  **4.1.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遵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在项目实施中投标人须做到：   1. 提供完整的系统实施方案和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2. 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进度说明书； 3. 项目实施完成后提供可靠的后期技术服务工作； 4. 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计划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5. 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管理。   **4.2.项目验收要求**  中标人必须提供给业主详细的项目验收方案。  **4.2.1.验收组织**  成立由业主、中标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  **4.2.2.验收标准**   1. 标准化：项目验收最关键的指标，应确保测评过程符合国家标准规范； 2. 系统稳定性：在测评过程中应确保软硬件环境的稳定性、运行正常； 3. 系统文档：验收文档是否齐全、规范、准确、详细； 4. 系统可操作性：交付成果清晰、通俗易懂。   **4.3.售后服务要求**  对于现状测评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投标人应先出具问题汇总报告，并给招标人预留三十天的整改时间，整改完成后投标人提供一次全面问题复查，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同时招标针对本次测评范围内的问题提供一年期的远程技术咨询服务。  **4.4.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款项；**  **（2）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30%款项。** |

其他商务要求

无

**四．其他事项**

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四章 评审方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资格承诺函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资格承诺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资格承诺函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资格承诺函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资格承诺函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资格承诺函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特定资格条款 | 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响应文件完整性 | 须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未填写}}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响应报价 | 报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其他材料 |
| 5 |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未填写}} |
| 6 | 磋商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磋商有效期须满足供应商须知4.5.1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7 |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第7.3.4条”） |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响应文件完整性 | 须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未填写}}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3 |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响应报价 | 报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其他材料 |
| 5 |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未填写}} |
| 6 | 磋商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磋商有效期须满足供应商须知4.5.1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7 |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第7.3.4条”） |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响应文件完整性 | 须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未填写}}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3 |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响应报价 | 报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其他材料 |
| 5 |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未填写}} |
| 6 | 磋商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磋商有效期须满足供应商须知4.5.1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7 |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第7.3.4条”） | 资格承诺函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36.00分  商务部分34.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具有切实有效的①供货计划②进度安排③人员配备团队情况④质量保证措施计划⑤安装调试措施。 供应商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最高得15分，如每提供一项内容得3分，最高得15分。 项目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互相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扣1.5分，扣完为止。 | 15.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方案进行打分：具有切实有效的①售后服务措施方案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培训计划措施方案④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交项目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方案最高得12分，如每提供一项内容得3分，最高得12分。 项目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互相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扣1.5分，扣完为止。 | 12.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项目应急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急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①应对自然灾害的应急方案、②设备故障应急预案、③应急预案的措施）。 供应商提交项目应急方案最高得9分，第①一③项如每提供一项内容得3分，最高得9分。 项目应急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互相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扣1.5分，扣完为止。 | 9.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商务评审 | 技术参数、规格及其它要求 |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满分21分； ①参数需求不满足1-20条的得17分； ②参数需求不满足21-40条的得13分； ③参数需求不满足41-60条的得9分； ④参数需求不满足61-80条的得5分； ⑤参数需求不满足81-100条的得1分； ⑥参数需求不满足100条以上的不得分。 注： 1.条款号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1、2、3……。 2.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并且证明材料中需呈现相应的参数功能，若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将被视为负偏离（不满足）。 | 21.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
| 企业实力 | 供应商项目经理需要具备下列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以上）； 2、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或以上）； 3、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高级或以上）。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官网证书查询截图，且提供以上人员在投标人单位2024年6月至今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类似案例 | 供应商承接过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分，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5.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产品厂家授权 | 供应商提供所投红外半球型网络摄像机、网络存储设备、门禁一体机、纠纷化解指引服务终端、执行服务自助终端（横屏）的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每提供1项产品的得1分，满分5分。（提供原厂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厂家公章。） 注：以供应商上传的原件电子扫描件为准，不提供或不全者不得分。 | 5.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1.00分  商务部分39.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供应商提出的对项目建设内容的理解情况、重难点分析、解决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对项目建设内容的①理解情况、②重难点分析、③解决措施进行评分，如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本项满分9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分析不明确、描述不详细、前后互相矛盾、缺乏针对性、应对措施不合理、与采购需求不相符等）扣1.5分，扣完为止。 | 9.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供应商提出的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分别对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测试阶段、试运行阶段、验收阶段的措施及方法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分别对①准备阶段、②实施阶段、③测试阶段、④试运行阶段、⑤验收阶段的措施及方法进行评分。如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本项满分10分,扣完为止；以上5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分析不明确、描述不详细、前后互相矛盾、缺乏针对性、应对措施不合理、与采购需求不相符等）扣1分，扣完为止。 | 1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对项目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合同管理、文档管理、组织协调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对项目①质量控制、②进度控制、③投资控制、④变更控制、⑤安全管理、⑥知识产权管理、⑦合同管理、⑧文档管理、⑨组织协调进行评分。如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本项满分27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分析不明确、描述不详细、前后互相矛盾、缺乏针对性、应对措施不合理、与采购需求不相符等）扣1.5分，扣完为止。 | 27.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监理旁站方案和合理化建议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对项目①监理旁站方案、②合理化建议的内容进行评分。如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本项满分5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分析不明确、描述不详细、前后互相矛盾、缺乏针对性、应对措施不合理、与采购需求不相符等）扣1.5分，扣完为止。 | 5.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商务评审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能力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同一人取得"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并同时具备以下证书的，每具备一项，得2分，满分8分。 1、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2、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网络工程师证书； 4、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 （需提供该人员证书和在本公司2024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8.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拟派监理团队能力 | 本项目监理团队（除总监理工程师）配有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1名、安全监理工程师1名、设备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员1名: （1）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基础上，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2分、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2分，此项满分4分； （2）安全监理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基础上，同时具有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的得2分，此项满分4分； （3）设备监理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基础上，同时具有设备监理师的得2分、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2分，此项满分4分； （4）监理员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得1分，此项满分1分； （同一人可重复得分，需提供该人员证书和在本公司2024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13.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类似案例 | 供应商具有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案例，每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投标时须提供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及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投标人技术实力 | 供应商具有支撑监理服务的各类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管理、项目信息管理、项目进度控制管理、项目质量控制管理等相关的软件。（以上须提供著作权人为供应商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明文件），每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 | 8.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0.00分  商务部分4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需求理解 | 全面理解需求，对项目的目背景、建设目标、测评要求等各方面进行总体理解，并根据项目总体建设目标，提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关键点的分析。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10分；需求理解基本准确，分析基本全面、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5分；需求理解不准确，分析不全面、欠合理，针对性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1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实施方案 | 实施方案应含：（1）测评过程的详细描述及分析、（2）测评对象与指标、（3）测评方法与工具、（4）测评相关工作的实施计划、（5）测评项目的测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6）测评风险识别及风险规避处置措施、（7）测评质量保障措施等；重点评价方案编写的质量，包括方案是否符合采购单位的实际现状，并对方案的客观性、准确性、公正性、符合性等进行评价。每项内容4分，满分28分，每项评审可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1、项目测评方案中测评内容完整、测评方法科学、有详细的测评流程步骤，针对性强满足项目需要的得4分； 2、项目测评方案中测评内容较完整、测评方法较科学、测评流程较合理，但仅提供大纲测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2分； 3、项目测评方案中测评内容无流程方法、测评步骤不详细，针对性较弱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28.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安全保密管理方案 | 安全保密管理方案包含（1）人员保密管理、（2）设备与介质保密管理、（3）文档保密管理等方面。重点评价方案编写的质量，包括方案是否符合采购单位的实际现状，并对方案的客观性、准确性、公正性、符合性等进行评价。每项内容4分，满分12分，每项评审可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打分：1、安全保密管理方案中内容完整、科学、有详细的测评流程步骤，针对性强满足项目需要的得4分； 2、安全保密管理方案中内容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2分； 3、项目安全保密管理方案中内容无流程方法、步骤不详细，针对性较弱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12.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商务评审 | 类似项目案例 |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案例的每个2分，满分10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实施服务保障能力评估 | 为保障项目进度，在项目实施中投标人应安排足够的测评师参与本项目，其中承诺安排等保测评师数量≥10人，得5分；6-9人，得3分；3-5人，得1分；3人以下得0分。 证明材料：提供测评师证书复印件及2024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注：1、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社保缴纳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或者出具代缴证明），否则不得分。 | 5.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项目经理能力评估 | 项目经理具有以下每个证书得1分，满分4分： 1、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或PMP证书； 2、高级测评师证书； 3、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4、省级（含）以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专家委员会专家证书； （须提供相关证书及2024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且社保缴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4.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团队能力评估 | 供应商团队实施能力评估，其中： 1、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或更名后为“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数据安全官证书或数据安全评估师证书的得2分，最高2分； 2、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证书或注册渗透测试专家证书（CISP-PTS）的得2分，最高2分； 3、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的得2分，最高2分； 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复印件和2024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注： 1、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社保缴纳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或者出具代缴证明），否则不得分。 | 6.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服务工具 | 供应商具有自有知识产权的等级保护测评专用软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注：自主研发的提供有效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技术人员能力 | 供应商技术人员近三年内向国内或国际漏洞平台提交每个漏洞并获得证书的，每个1分，最高10分。 (须提供证书和2024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获得证书的人员社保缴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1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海南省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国别：\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_\_\_\_\_\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_\_\_\_\_\_\_\_

分期付款：\_\_\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_\_\_\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 \_\_\_\_\_\_\_\_\_\_\_\_\_\_\_\_\_\_\_\_日 ，完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_\_\_\_\_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_\_\_\_\_\_\_\_\_\_\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_\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_\_ 份，甲方执 \_\_\_\_\_\_\_ 份，乙方执 \_\_\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_\_\_\_\_\_\_ ；  （2）向\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响应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ZT]20250300003[CS]-1

项目名称：临高法院审判办公综合楼诉讼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包：项目建设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 1 | A02019900-其他信息化设备 | 1.00 | 项 | 2193208.57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合计：

★因系统最高限价必须为预算金额，而本包的预算金额中包含了前期费用68149.90元（即：报价不得高于2125058.67元），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剔除该部分费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ZT]20250300003[CS]-1

项目名称：临高法院审判办公综合楼诉讼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包：工程监理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服务范围 | 服务期限 |
| 1 | C16050000-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 1.00项 | 68324.32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ZT]20250300003[CS]-1

项目名称：临高法院审判办公综合楼诉讼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包：等保测评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服务范围 | 服务期限 |
| 1 | C16099900-其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1.00套 | 5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资格承诺函

**响应文件格式补充说明**